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40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林建仲
林建光
林修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。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家事丙類事件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3條第3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準此家事事件依前開規定僅得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性質上即屬專屬管轄，而代位分割遺產訴訟，所涉者為同屬繼承人間之訴訟，被告並得以被代位人之一切抗辯對抗代位人，其本質仍與丙類事件相當，應屬家事事件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，是以代位分割遺產訴訟亦屬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專屬管轄事件。再按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

01 所地之法院或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70
02 條亦有明文。

03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准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依債務人林建
04 仲與其他被告依其應有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而原告係本於
05 林建仲之債權人地位，代位林建仲就其與其他被告因繼承取
06 得之共同共有遺產為分割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乃林建仲與其他
07 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，核其性質係屬家事事件法第3
08 條第3項第6款規定之丙類事件，依前引規定，應專屬遺產所
09 在地區即系爭不動產所在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
10 本院就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。原告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
11 訴訟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
12 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
1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21 書 記 官 冒佩好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遺產名稱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594/10000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	共同共有560/730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	共同共有334/10000